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能夠從以下競爭優勢中獲益：

- 正與所有中國國內無線網絡運營商及多個世界領先無線網絡方案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
- 強大的研究和開發實力；
- 射頻路徑的全面產品組合；
- 鄰近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
- 能幹的管理層和工程師團隊。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在致力提升收入、市場份額和客戶基礎的同時，通過推行下列策略控制營運資金需求和將成本維持在低水平：

- 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充分把握3G商機；
- 善用本公司的研發平台，開拓客戶網並不斷提高本公司的技術造詣；
- 善用本公司的低成本結構，爭取市場份額；及
- 將本公司客戶網進一步拓展至世界各地其他方案供應商和網絡運營商。

### 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資料

SB Asia、思科和Manitou是投資於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於上市後，SB Asi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閻焱及羊東已獲SB Asia提名作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過去或現在並無與SB Asia有任何業務關係。思科和Manitou各自是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現在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

#### SB Asia

SB Asia為一家4.04億美元的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1年成立，並由SOFTBANK, Inc.管理。SAIF Advisors Limited為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的投資顧問。本公司董事閻焱為SAIF Advisors Limited的創辦人，自2001年起為該公司管理合夥人，而本公司董事羊東現為SAIF Advisors Limited聯屬公司的合夥人。

#### 思科

思科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是由Cisco Systems, Inc.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isco Systems, Inc.帶領以網際網絡協議(IP)為基礎的網絡科技的創新改革，以及路由與轉換及眾多先進科技的發展，當中包括應用網絡服務、家用網絡協作、保安、儲存空間網絡、遠程呈現系統、統一通信、統一計算、視像系統及無線等。

### Manitou

Manitou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01年成立的創投基金，並由Manitou Venture Management I, LLC管理。Manitou投資於以亞洲或美國為基地的早期及中期公司，並專注於中國及台灣等亞洲市場。Manitou重點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包括電信、網際網路、新媒體、半導體及信息技術服務。

### 法律訴訟

2004年12月，摩比深圳被指控侵犯Guangdong Tongyu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Ltd. (原名為「中山市通宇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通宇」)的一項實用新型專利，該實用新型專利屬全向天線的一種防水饋線結構。我們隨後向專利複審委員會申請宣告該實用新型專利無效。之後，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決定宣告通宇的實用新型專利部分無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亦分別在其司法管轄權限內支持該裁決。2007年9月3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有關民事訴訟中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專利侵權指控。2007年9月30日，原告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08年6月23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民事判決以維持一審判決，並駁回專利侵權指控。摩比深圳毋須承擔任何賠償。2009年9月15日，通宇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2009年11月2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2009年10月16日的受理通知書，知會有關重審申請已獲受理。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受理通宇的重審申請後，將審閱有關申請並自受理該重審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決定是否重審案件。倘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決定不會因為通宇提呈的重審理由而重審案件，除非通宇以其他理由再提出新的重審申請，否則該案件將告完結。通宇必須自2008年6月23日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新的重審申請，或倘於上述兩年期後上述判決因為證實原來審判人員有瀆職行為而被撤銷或變更，則通宇可自其知道或應當知道有關瀆職行為起三個月內提出新的重審申請。倘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決定重審案件，則可能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重審或交給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或其他高級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根據該重審申請，通宇請求撤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終審民事判決，並請求侵權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估計，倘通宇在重審中勝訴，而倘重審法院無法評定爭議專利所賺取的利潤金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須承擔的最高潛在責任(如有)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撥備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2009年11月27日訂立的彌償契約，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方誼控股(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股權)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就上述訴訟或其他潛在訴訟所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索賠、損害、損失、責任、費用及程序合共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而作出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仲裁。

## 概 要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呈列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本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呈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資料概要，來自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閣下可細閱其中所載的全部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了解更多詳情。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資料除外)	
<b>節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b>					
收入	360,956	626,806	671,182	426,438	632,367
銷售成本	(275,888)	(472,674)	(487,884)	(312,593)	(451,873)
毛利	85,068	154,132	183,298	113,845	180,494
其他收入	3,741	2,943	7,103	3,647	3,6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171)	(24,945)	(34,550)	(21,654)	(21,3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223)	(27,875)	(35,170)	(17,606)	(32,055)
行政開支	(20,762)	(41,819)	(47,401)	(31,766)	(31,181)
財務成本	(153)	(2,899)	(3,803)	(2,932)	(2,664)
稅前利潤	33,500	59,537	69,477	43,534	96,899
所得稅開支	(2,019)	(2,764)	(7,552)	(6,186)	(12,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481	56,773	61,925	37,348	84,205
每股盈利					
— 基本 <sup>(1)</sup>	7.91分	15.21分	15.41分	8.83分	21.38分
— 攤薄 <sup>(2)</sup>	5.99分	10.62分	11.60分	6.93分	15.50分

##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股份的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7.91分、人民幣15.21分、人民幣15.41分、人民幣8.83分及人民幣21.38分，分別參考各期間各自的盈利人民幣29,500,000元、人民幣56,800,000元、人民幣57,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79,800,000元及各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372,500,000股、373,232,000股、373,543,000股、373,543,000股及373,543,000股後計算得出。
- (2) 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股股份的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99分、人民幣10.62分、人民幣11.60分、人民幣6.93分及人民幣15.50分，分別參考各期間各自的盈利人民幣31,500,000元、人民幣56,800,000元、人民幣61,900,000元、人民幣37,300,000元及人民幣84,200,000元，以及各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525,445,000股、534,405,000股、533,954,000股、538,789,000股及543,140,000股後計算得出。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b>節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53	89,029	107,484	117,711
預付租賃款項	4,324	4,233	21,570	21,303
遞延稅項資產	—	1,527	6,000	7,384
	<u>74,577</u>	<u>94,789</u>	<u>135,054</u>	<u>146,3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808	127,442	222,049	290,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5,882	280,747	362,159	513,902
預付租賃款項	98	98	471	453
已抵押的銀行結餘	1,308	8,006	14,739	41,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80	131,470	59,067	69,203
	<u>302,176</u>	<u>547,763</u>	<u>658,485</u>	<u>915,9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3,327	281,500	380,311	490,370
應付股息	—	—	429	758
應付稅項	495	2,404	8,033	11,325
委託銀行貸款	—	5,000	—	—
短期銀行借款	7,909	69,500	73,454	157,744
遞延收入	54	563	563	746
撥備	500	500	500	500
	<u>162,285</u>	<u>359,467</u>	<u>463,290</u>	<u>661,44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9,891</u>	<u>188,296</u>	<u>195,195</u>	<u>254,4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468</u>	<u>283,085</u>	<u>330,249</u>	<u>400,8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297	3,236	2,673	3,600
資產淨額	<u>213,171</u>	<u>279,849</u>	<u>327,576</u>	<u>397,2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	1	1	1
儲備	213,170	279,848	327,575	397,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213,171</u>	<u>279,849</u>	<u>327,576</u>	<u>397,272</u>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7,5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規例S在美國境外對香港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57,963,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配售）。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03年及2004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為本公司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提供分享成果的良機，並推動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亦挽留對我們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該等人員。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的當時原有持股權益會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6%減至約30.5%（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攤薄約3.5%。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ii)年內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2,057,995；(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09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及(iv)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將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由人民幣0.1449元攤薄至人民幣0.1398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 未來計劃

本公司現正於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工業區興建主要生產設施，以及於陝西省西安興建生產及研發設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安及西安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包括購置機械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100.0萬元及人民幣3,200.0萬元。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的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72港元至3.5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將為約5.103億港元。

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主要目的為：

- 為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設立本公司普通股的公開市場；
- 通過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僱員；及
- 就下文所述目的而籌集資金。

本公司預期將動用大量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1. 擴大產能：

為滿足本公司中國和海外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本公司擬動用約1.531億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0%)進一步擴大產能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吉安和西安興建設施。本公司預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萬元、人民幣650.0萬元及人民幣1,850.0萬元。

### 2. 併購儲備：

儘管目前尚未物色到特定目標，本公司擬保留約2.296億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5%)供日後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招攬團隊以提高本公司在中國和海外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

- 拓展本公司無線通信器件的產品組合，務求以擴大於中國和本公司國際客戶增長需求所帶來的3G商機；及
- 拓展本公司於海外網絡運營商市場的地位；及
- 擴大本公司的製造產能及銷售網絡。

如無適合的收購目標，本公司擬把有關保留所得款項投資於內部擴充，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研發、生產和倉儲設施、購買土地、廠房和設備、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以及聘請更多員工。

---

## 概 要

---

### 3. 研發策略性產品與技術：

本公司擬動用約7,660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研發產品及技術發展以及改善製造工序。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技術，並就TD-SCDMA、CDMA2000、W-CDMA、GSM、CDMA和下一代準則及協議的長期演進技術開發更多新產品。

### 4. 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約5,100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作為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由於本公司拓展業務而增加營運資金。

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769億港元。淨額約為6,660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與發售價定於上述範圍的中位數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將會按比例分配，猶如發售價定於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38億港元。在這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分配，猶如發售價定於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1.017億元 (相當於約1.159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相當於約0.16港元)

---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利潤預測」一節，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且702,057,995股股份已於年內發行，但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且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礎。

	按發售價 2.7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50港元計算
市值 <sup>(1)</sup> .....	19.096億港元	24.572億港元
基於備考基準的預測市盈率 <sup>(2)</sup> .....	17.0倍	21.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人民幣1.12元 (相當於 約1.28港元)	人民幣1.29元 (相當於 約1.4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702,057,995股股份計算。
- (2) 基於備考基準的預測市盈率乃分別按2.72港元及3.50港元的發行價為基礎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調整後釐定，並以預期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702,057,995股股份為基礎。

### 風險因素概要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周期 (包括近期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 影響。
- 本公司依賴少數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而倘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客戶，或任何此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流失、減少或重訂時間，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
- 中國無線電信行業如未能維持現有增長速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持續迅速開發、生產及推銷在功能及可靠度方面符合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本公司的收入可能因而受損。
- 倘我們失去設計符合客戶要求的度身訂制製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並可能產生重大的維修費用或其他責任，而任何此等情況均可對本公司的收入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射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或會因我們未能開發商業上成功或可行的射頻產品及解決方案而下降。

---

## 概 要

---

- 我們面對與產品瑕疵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須回收產品，並可能產生高於預期的維修索償。倘我們須回收產品或維修索償的增加超出我們預測，則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生產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購買原材料或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客戶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合約製造商或客戶可能成為競爭對手。
-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乃於中國境外進行。於國際市場從事業務涉及匯率風險以及政治和經濟不穩等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以致國際銷售額及該等銷售的相關盈利可能減少。
- 我們曾經並將繼續遇到各期間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重大波動。
- 與本公司產品銷售相關的首次賣方資質確認周期一般較長，往往為期六個月至一年，因而可能導致預測銷售延誤，並使本公司於錄得任何相關收入前產生龐大開支。
- 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本公司的業務成功與否十分重要，倘我們未能聘用或留聘該等員工，則可能削弱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開發新產品及有效進行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方面的能力。
- 本公司早前的產品售價曾隨時間推移而下跌，預計現有產品的售價或會隨時間推移而下跌。倘我們無法以售價較高或生產成本較低的新產品充實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將下跌。
- 我們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時可能出現客戶拖欠或不支付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不可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其中一項物業的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所有權權益。
-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業主欠缺若干租賃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書而中斷。
- 我們不能確保全面的知識產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而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主張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
- 我們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不正當使用的索償，而倘判決對本公司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
- 我們一般並無就我們的射頻產品及方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故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 3G服務(尤其TD-SCDMA技術)未能在中國或全球商業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電信行業已經歷重大整合，預期此趨勢會持續。本公司與任何主要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而有任何中斷，將對本公司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投標程序競爭激烈，可能令本公司各期間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 本公司的成功關鍵在於無線通信服務市場的增長，而本公司未來收入增長則取決於此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
- 中國無線通信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則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不利。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限於多項法規限制，而任何新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業務的方式及使我們遭受嚴重處罰。
- 基站及移動器件產生的電磁場引致的實際或推定健康風險可能導致監管部門施加更嚴格的電信設備標準或導致客戶減少使用移動器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 與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包含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一項新頒佈的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增加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
-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H1N1)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疫的爆發，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調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顯著和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利益，而他們作出的投票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無線通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為準確無誤。
-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嚴正告誡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聲明。